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法院办案规范化信息化项目-法信数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596

采 购 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596

2.项目名称：北京法院办案规范化信息化项目-法信数据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56 万元

4.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法信”平台为法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类案比对服务，利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手段提高北京法院一线法官审判工作质效和法律的统一适用性。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2025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596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85269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张微、李先磊、王鑫国，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李先磊、王鑫国

电 话：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法院办案规范化信息化项目-法信数据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702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596。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二份正本、三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6997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为基础进行调整，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费率</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h>中标金额</th><th>招标</th><th>招标</th><th>招标</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1.1%</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8%</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3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2%</td><td>0.2%</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 亿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	招标	招标	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	招标	招标	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

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2.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

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谈判仪式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仪式。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法院办案规范化信息化项目-法信数据服务

基本需求：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法信”平台为法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类案比对服务，利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手段提高北京法院一线法官审判工作质效和法律的统一适用性。

项目预算：256 万元

服务期限：12 个月（2025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二、项目内容

1.总体说明

“法信”平台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立项、人民法院出版社承建的国内最大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法信”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汇聚法律知识资源和智力成果，满足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对法律、案例、专业知识的精准化需求，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促进类案同判和量刑规范化，提升审判质效。目前，“法信”平台已汇聚 7100 万篇，690 亿字法律文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法信”平台功能和作用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通知》（法办(2016) 56 号），法信平台已在北京法院试用多年，已成为北京法院干警办案和学习法律知识不可或缺的得力助手。

2.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旨在采购成熟、专业的“法信”平台专业司法信息资源数据服务及类案推送服务。供应商应为北京省法院系统每一名干警提供智能化、一站式法律资源检索服务，能够实现与北京法院现有的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有效对接，为法官办案过程中智能推送案件相关资源服务，还应提供办公内网之外的互联网、移动端服务，并实现不同网段的账号及资源同步。产品服务项目和功能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1	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体系服务	1.需提供国内规模较大、分层较深、延展至法律事实、纠纷	1.法律知识分类导航体系分类条目不少于17.5万条；	1.法律信息平台大纲全局检索推送功能； 2.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点、精华点的法律知识体系图谱； 2.需提供国内串联知识元较多的，专业法律知识服务必备的法律知识地图。	2.加工编辑串连法律知识元不少于38.9万条，/年更新量不少于5万条。	识地图浏览查询功能； 3.法律信息平台大纲1414个案由罪名的法律知识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
2	类案检索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覆盖重点案由罪名的维度体系，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推送类案，提供智能、精准、便捷的类案检索服务和法律知识推送服务。	提供不少于400个案由罪名的类案检索服务，案由/罪名维度条目总量不少于13000条，/年更新量不少于100个案由罪名，3000条维度。	支持三种功能： 1.支持选择预设维度找类案； 2.支持快速跳转法信大纲，提供法律知识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 3.支持类案结果可视化分析。
3	案例要旨知识资源服务	需为有特色的裁判文书库，须全部提炼案例要旨、梗概，容量最大，具有权威性、指导性的案例要旨库	数据总量不少于130,000篇，/年更新量不少于10,000篇，其中： 1.民事不少于61632篇 2.刑事不少于34942篇 3.行政不少于8614篇 4.知识产权不少于7401篇 5.赔偿不少于870篇 6.执行不少于2413篇	1.最高法院八大权威来源案例搜集、数字化服务； 2.全国法院系统公布公开案例搜集、数字化服务； 3.所有案例的要旨提炼、梗概编写服务； 4.所有案例关联知识体系、推荐度标示、属性标签功能； 5.相关案例、同类案例、同法院、上级法院案例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推荐功能，案例引用法条超链功能； 6.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4	法律观点知识资源服务	1.需提供国内规模较大且具有法律文献的观点库； 2.需提供立法、司法、专家精华观点，解决法官标准化裁判说理、释法痛点。	数据总量不少于160,000篇，其中： 1.立法观点不少于22285篇 2.司法观点不少于60071篇 3.学术观点不少于72974篇 4.实务观点不少于1626篇 5.域外观点不少于1100篇	1.每年不少于1000种权威法律实务图书数字化、碎片化服务； 2.须提供所有观点的梗概提炼、图书超链、知识体系串联、属性标签功能； 3.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5	法律图书知识资源服务	需提供国内较大的法律实务数字图书馆	须提供至少6000种法律实务数字图书，其中独家版权图书不少于4000种，年更新量不少于500种。	1.需提供所有纸质图书的数字化加工、xml加工服务； 2.需提供所有图书原版原式阅读及文本阅读功能； 3.同一作者图书推荐功能； 4.同类图书推荐功能。
6	法律文件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1949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发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标	数据总量不少于1,400,000篇，年更新量不少于80,000篇，其中： 1.国家法律275,943篇/年	1.关联知识体系功能 2.法律修订沿革功能 3.条文修订沿革功能 4.引用统计功能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准法律文本的数据库	更新不少于14,000篇 2.地方法规1,042,467篇/ 年更新不少于75,000篇 3.立法资料不少于21,343篇 4.司法资料不少于1,760篇 5.香港法律法规库不少于2,108篇 6.澳门法律法规库不少于23,636篇 7.国际法不少于7,149篇	5.法律效力标注功能 6.法条原文超链功能 7.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8.法条引用超链（迭代功能）
7	法条释义库	提供立法司法机关对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	数据总量不少于38000条，包括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释义、两高司法释义、专家学者释义	1.原文超链功能 2.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3.引用超链（迭代功能）
8	法律文书范本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公、检、法、司及其他行政部门正式公布的法律文书范本及行政文书范本	数据总量不少于4400篇，其中： 1.公检法律司法文书不少于2800篇 2.其他行政文书不少于1500篇	1.在线撰写 2.附录撰写说明 3.在线另存
9	裁判文书知识资源服务	需提供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的检索服务	需提供的裁判文书总量不少于5100万篇，年更新量与裁判文书网同。	
10	法律期刊论文知识资源	需提供针对法官办案的法律实务文献	收录不少于170种法学期刊，数据总量不少于	1.需具备关联知识体系；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服务	数据库	700,000篇/年更新量不少于24,000篇，其中： 1.核心期刊不少于145,000篇 2.非核心期刊不少于446,000篇 3.实务期刊不少于53,000篇 4.法学集刊不少于30,000篇 5.大学学报不少于100,000篇 6.学位论文不少于17,000篇 7.英文期刊不少于3,500篇	2.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3.同一作者图书推荐功能（迭代功能）
11	公报数据库	由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和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合办，提供1985年创刊以来的公报过刊浏览服务以及复制使用服务	收录公报过刊数据不少于1357篇，其中： 1.文献数据不少于74篇 2.法律法规数据不少于100篇 3.司法解释数据不少于373篇 4.司法文件数据不少于286篇 5.任命事项数据不少于65篇	1.数据检索、查询、浏览功能； 2.数据复制功能； 3.数据下载打印功能（迭代功能）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6.司法统计数据不少于8篇 7.裁判文书数据不少于91篇 8.案例数据不少于360篇	
12	行业标准数据库	提供国家行业标准计量规程规范	数据总量不少于71000篇，其中： 1.国家标准数据不少于53978篇 2.行业标准数据不少于16453篇 3.计量规程数据不少于1794篇	1.在线查询功能 2.详细信息及文前页下载服务 3.全文阅读付费链接入口
13	知识产权数据库（外网使用）	提供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数据智能检索、多维呈现、统计分析	提供全面完整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其中： 1.专利数据资源不少于1.2亿余条 2.商标数据资源不少于5000万余条 3.版权数据资源（包括中国软件著作权数据和中国作品登记数据）不少于1200万余条	1.快捷智能检索功能 （1）多方式检索和智能识别功能； （2）专利多模式智能检索 （3）商标、版权高级智能检索 2.多维度信息呈现效果 3.大数据分析功能
14	人民法院案例库	提供和法信大纲与重点法条深度关联的“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深度检索服	收录“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更新数量和频次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完全同步。	1.“法信·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库高级检索功能； 2.“人民法院案例库”案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务		例与“法信大纲”关联推送功能； 3.“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与引用法条关联推送功能。
15	法答网版块	提供嵌入“法信”平台的一站式检索“法答网”问答的服务	与“法答网”同步，更新数量和频次与“法答网”完全同步。	1.在“法信”一站式检索中可以对“法答网”全库问答进行检索； 2.“法答网”精品问答与“法信大纲”关联推送功能； 3.“法答网”精品问答与相关重点法条关联推送功能。
16	刑法专库	提供围绕刑法条文的全维度专库，提供围绕每个刑法条文的一站式关联法条、案例裁判、书刊文献知识服务	全库收录以下刑法专业资源： 1.刑事法规2600余件； 2.刑事立法资料135件； 3.466个刑事案由罪名的类案检索大数据； 4.各国刑法中文参考译本12部； 5.刑法相关立法研究、司法实务及理论著作663部； 6.刑事学术文献122,900余篇；	全库提供围绕刑法条文的以下功能： 1.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2.刑法关联法信码功能； 3.刑法关联法条释义功能； 4.刑法关联法条变迁功能； 5.刑法关联法条功能； 6.刑法关联权威案例功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7.刑事文书范本收录1469篇。	能； 7.刑法关联引用案例功能； 8.刑法关联参阅文献功能； 9.刑法关联量刑指导功能； 10.刑法关联立案标准功能； 11.支持移动端刑法小程序随时随地查询应用。
17	民事诉讼法专库	提供民事诉讼法逐条一站式关联知识和大数据类案服务。	全库收录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及相关类案、文献4.6万篇。	全库提供围绕民事诉讼法法条的以下拓展功能： 1.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2.法条释义功能； 3.法条变迁功能； 4.新旧法条对照功能； 5.关联法条功能； 6.权威案例功能； 7.引用案例功能； 8.参阅文献功能。
18	刑事诉讼法专库	在法院内网、互联网、小程序同步提供	刑事诉讼法小程序包含《刑事诉讼法》（2018年	全库提供围绕刑事诉讼法法条的以下拓展功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刑事诉讼法逐条一站式关联知识和大数据类案服务。	修正) 法条全文、刑事法规、立法资料、相关文献4大板块, 汇聚刑事专业资源。其中法条全文板块包含308个重点条文, 逐条提供法条释义、法条变迁、关联法条、权威案例、参考文献等相关知识。	能: 1.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2.法条释义功能; 3.法条变迁功能; 4.新旧法条对照功能; 5.关联法条功能; 6.权威案例功能; 7.引用案例功能; 8.参阅文献功能。
19	行政处罚库	提供全面便捷的行政处罚文书检索查询和大数据统计服务的数据库	全库收录近 10 年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各类行政处罚决定书 2800 万篇。	1.支持基于关键词、行政处罚文号、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等基础检索; 2.支持多个检索条件配合的高级检索; 3.支持公司名称智能推荐; 4.支持检索结果的可视化分析; 5.支持自由选择字段的Excel下载方式; 6.支持大数据统计及报告下载; 7.支持属性标签展示功能。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20	合同范本库	提供由国家机关和各类行业协会发布的标准、指导类合同范本	全国收录国家各部委和行业协会发布和推荐的各行业具有指导、参考意义的标准合同协议样本6400余篇。	全库包含以下服务功能： 1.支持通过行业分类和合同类别检索标准合同文本； 2.支持对合同范本通过发布机构，合同版本进行筛选查询； 3.支持法律知识联想推荐功能，为合同制作和审查推送相关法条、案例、图书、观点，期刊等一站式拓展知识。
21	中国民商事裁判规则库（天同码）	提供民商事精品裁判规则及案例检索系统,大幅压缩查阅民商案例时间,快速获取关键裁判规则。	全库收录民商事精品裁判规则11587篇，包含房屋、土卷、工程费、消费、家庭、侵权、人格、交通、合同总则、合同分则、担保、借贷、公司、金融、执行、程序等共16卷。	1.对案例进行高度专业提炼，关联权威来源案例原文，支持案例要旨跳转原文出处。 2.提供目录检索、高级检索、关键词和天同码体系检索等多种专业检索路径；
22	海事司法案例专库	在法院内网和互联网同步提供海事海商领域专业案例法律资源及查询服务	收录海事案例及文献47万余篇，其中： 1.收录权威发布和出版的海事案例2600余篇； 2.收录海事司法裁判文书14.5万篇，部分精品案例	1.全库包含海事案例库、海事法规库、海事应用库、海事研究库、海事发布库、海事在线库、海事国际库等七大功能版块；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含案例要旨； 3.海事司法相关法律法规 32.2万件。	2.提供海事案例常规和高级检索服务； 3.海事司法裁判大数据分析； 4.提供海事类案检索报告生成功能。
23	商事法专库	提供商事法项下重要部门法逐条一站式知识和大数据类案服务。	全库收录《公司法》《信托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竞争法》《反垄断法》《企业破产法》六部重要商事法相关法条重点法条及相关类案、文献15万篇。	全库提供围绕商事法律相关重点条文的以下功能： 1.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2.法条释义功能； 3.法条变迁功能； 4.新旧法条对照功能； 5.关联法条功能； 6.权威案例功能； 7.引用案例功能； 8.参阅文献功能。
24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专库	提供知识产权和竞争法项下重要部门法逐条一站式知识服务和大数据类案。	全库收录《专利法》《种子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九部法律重点法条及相关类	全库提供围绕知识产权法律相关重点条文的以下功能： 1.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2.法条释义功能； 3.法条变迁功能；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案文献12万篇。	4.新旧法条对照功能； 5.关联法条功能； 6.权威案例功能； 7.引用案例功能； 8.参阅文献功能。
25	生态环境法专库	全面囊括《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扩展卷）生态环境领域数字资源，是法律人研习、应用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条文的专业法律文献和案例大数据专库	生态环境专库包含《民法典》相关条文，《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的民事责任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重点条文共97条，逐条提供法条释义、关联法条等相关知识	1.专库包括民法典相关条文、单行法律民事责任条款、环境责任侵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公益诉讼数据功能板块； 2.全面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3.法条释义功能； 4.法条变迁功能； 5.新旧法条对照功能； 6.关联法条功能； 7.权威案例功能； 8.引用案例功能； 9.参阅文献功能；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26	涉外商事海事专库	全面囊括《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扩展卷)涉外商事海事领域数字资源,是法律人研习、应用涉外商事海事领域法律条文的专业法律文献和案例大数据专库	涉外商事海事专库包含《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海商法》201个重点条文,逐条提供法条释义、关联法条、权威案例等相关知识	1.专库包括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海商法数据功能板块; 2.全面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3.法条释义功能; 4.关联法条功能; 5.权威案例功能; 6.引用案例功能; 7.参阅文献功能;
27	民法典学习专区	提供查询、学习《民法典》的一站式法律知识和大数据专区		
28	通用服务	提供法院专网、互联网、移动网三网下的知识服务,为法官移动办案、巡回审判和派出执行时提供即时知识服务。		
29		提供基于个人知识管理和学习需要的批注、笔记、编辑、分享等功能。		
30		在法院内网环境下提供包含微博,论坛,群组,问答,好友、私信信息等功能模块。		
31		提供法院内网、互联网400客服服务,为用户提供专属辅助检索服务。		

3.售后服务要求

一在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提供免费质保,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一质保期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以优惠价长期负责维护。

一提供法院内网、互联网在线客服服务，为用户提供专属辅助检索服务。内网客服 cocal1 提供 5×8 小时在线值守，互联网在线 QQ 客服采用 5×12 小时在线值守，简单问题随报随处理，疑难问题 24-48 小时内解决回告。

4.验收要求

一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
一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法院办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法信数据服务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北京法院办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法信数据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章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数据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表 1 甲、乙双方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是项目实施及验收的标准和依据。

第二章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法院专网、互联网、移动端“法信”智能化法律知识数据服务，并与北京法院应用系统对接，本合同的数据服务范围及数量级要求详见附件“数据服务内容详单”。

第六条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项目乙方服务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付款方式，将合同金额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第九条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本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实行监督和检查，并有依照本合同之规定的索赔、项目内容更改、罚款和延期付款等权力；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组织项目验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甲方提供安装“法信”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及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承诺在北京法院系统内使用“法信”平台各项内容及运营服务，不向北京法院系统区域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法信”平台技术、内容及其它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内容材料和信息数据。

第五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按期、按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信”平台各项内容及运

营服务。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系统部署对接任务。

第十五条 在“法信”平台运营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版本升级服务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数据库故障诊断、技术指导、数据服务、需求反馈等。

第十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法信”平台使用培训服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提供三天响应，甲方可随时将用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节假日顺延）。

第六章验收条款

第十八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后，可向甲方提起项目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交本项目验收资料。

第十九条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属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再次交付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章保密条款

第二十一条 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有关该项目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使用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安排政治可靠、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保守秘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场前须经甲方审查同意。若乙方的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中途变更服务人员，须向甲方报备。

第八章知识产权条款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七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章争议与违约条款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书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依据协商结果签定的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具有相同的效力。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章廉洁条款

第三十条 乙方应加强本单位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对本合同相关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严格监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廉洁承诺。

第三十一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调研、采购、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始终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

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三十二条 如乙方存在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通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一切能够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以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等不正当从业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其它条款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三十四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章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的 6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合同的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伍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第十五章延期服务条款

第三十九条 乙方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至下一个服务期新中标服务商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配合新中标服务商做好服务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在乙方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含过渡交接阶段），原服务公司提供延期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标准，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原服务公司。

附件一：数据服务内容详单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数据服务内容详单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1				
2				
3				
4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乙方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乙方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组织体系、报告、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乙方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乙方要严格把控服务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服务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信息技术处一份，乙方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非本项目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项目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

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